



塞北春来

□ 沧海拾贝

近春分,塞北却未见春色。草木被残雪掩盖,松挺拔着苍翠,白杨站立着灰白,在那些灰白细密的树梢上,偶现鸟巢。田野里,大块大块的黑色沃土挣脱冰雪的覆盖,裸露在阳春三月的晴阳里。

天空中有乌鸦飞过,成群结队,鸣叫着,如单一的音符,低沉而沙哑。有黑白分明的喜鹊,孤独地飞过江面上的酥冰。冰下有暗流涌动,对抗着冰面的平静。高坡向阳面已经没有一点积雪的痕迹,这些高坡冬天里曾经是滑雪的乐园。在塞北的冬天,不仅仅是在冰面上有旋转的舞蹈,在这些随处可见的高坡积雪里,还可以尽情地感受飞翔的快乐。举目那些扎眼的黑,感怀如流水一样的时光,如旋转的梭子一样飞逝的岁月。

在塞北,春天里依然会大雪纷飞,雪花柔柔的,伸出双手,迎接那飞扬的洁白,即化,立刻会有丝丝的凉意流淌进心田。而双手则宛如红萝,僵直在冷风里,令人想起青春岁月里早天的爱情,轰轰烈烈,纯粹剔透,却转瞬消失。也曾试图握住些什么,可最终不得不放手,从此心变得坚硬而冰冷。

残雪渐渐消融,四野泥泞。卷走这些泥泞的是春风。二月春风似剪刀,塞北春风这把剪刀不是裁绿叶的,而是用来切割你对冬天安宁的眷恋。风从四方来,带着尘土,迷住行人的眼,玷污刚擦拭过的明窗,肆无忌惮地嘶吼着,穿过游丝一般的门缝。偶尔,风累了,变得亲切而温柔,在某个鸡鸣过的清晨,也许是晚餐过后的黄昏,信步屋外,空气里有淡淡的轻甜,若隐若现,游入你的鼻孔,胸中油然涌起一股感恩的情怀,寻着这轻甜的源头慢慢伸展……你会发现,风是塞北春天的使者,凌厉里有暖意,平静中有馨香。无论是凌厉还是平静,你都会悟出:寒冬正渐渐离开,夏花指日可待。

诗中写江南是春来江水绿如蓝,还说万紫千红总是春,那些鲜艳欢快的色彩是不属于塞北之春的。寒随一夜去,春还五更来。等到青青草漫过高坡,等到了丁香、腊梅开遍城乡的大街小巷,等到浮云飘过白山黑水,等到细雨润泽松嫩平原,等到梨花满地不开门的时候,已经是寂寞空庭春欲晚,原来夏天已经悄然而至。

满眼不堪三月喜,举头已觉千山绿。我们依然会在明丽和煦的夏日里追忆那曾经拥有过的春天,尽管塞北的春天满目都是荒芜和苍茫,但是它蕴育了生机蓬勃,给了我们山花烂漫的无限遐想。酒如春好,塞北春天比酒醇。没有十分花柳,依然会有春风唤得笙歌劝君酒,尽管春色年年如旧,依然还会在梦里出现寻芳千百度的容颜,笑醉在百花深处。

塞北春来,同来的还有——希望。



春天里 我喜欢

□ 苗君甫

我喜欢,学前班的小外甥用夸张且稚嫩的童声,在春日暖阳的阳光下朗读课文:“春天,冰雪融化,种子发芽,我们来到田野里,我们来到山岗上,我们来到小河边,我们找到了春天……”那时候,阳光煦暖,小外甥的脸红扑扑的,他那独特的“读”春的样子,深深地打动了每一颗善感的心。春,真的近了,一步步,离我们越来越近。

我喜欢,小侄女穿着鲜艳的春装,晃动着马尾辫唱:“春天像一张红请帖,送来了红灯笼请来了红花轿;春天像一件红棉袄,揣着那红鸡蛋装着那红包包;春天像一条红腰带,拴着哥哥的心系着妹妹的笑……”小侄女可爱的童音伴着自编的动作,她“颂”春的歌声点亮了每一张漾满春意的脸庞。春,真的近了,一天天,走到了我们身边。

我喜欢,上课铃声响过之后,教室里学生齐声朗读朱自清先生《春》的合声:“春天像刚落地的娃娃,从头到脚都是新的,它生长着。春天像小姑娘,花枝招展的,笑着,走着。春天像健壮的青年,有铁一般的胳膊和腰脚,领着我们上前去……”这样的时刻,我看着窗外柳树上毛茸茸的枝条,把春的美好深深映入眼中、融入耳中。春,真的来了,一日日,她在我们身边。

我喜欢田野里黄灿灿的油菜花,挥洒饱满的绚烂的色彩,把春的味道一点点加浓。那跳跃的明黄是黯淡冬日之后的流动风景,照亮了慵倦且寒冷的心灵。春,真的来了,一点点,把鲜活明亮的诗意带到我们身边,带进我们的心中。

我喜欢写春的美好语句:“摇过几缕风,吹面不寒;飘过几丝雨,沾衣欲湿;水面初平,燕子衔泥,一转身——也只是——一转身工夫,柳枝绿了,桃花红了,榆钱蹿上了树梢……”

我喜欢春的传说:“在《诗经》之前,在《尚书》之前,在仓颉造字之前,一只小羊在吃草时猛然间感觉到的多汁,一个孩子在放风筝时猛然间感觉到的飞腾,一只患风湿的腿在猛然间感觉到的舒适,千千万万双在溪畔、在塘畔、在江畔浣纱的素手所猛然感到的水的血脉……当他们惊讶地奔走互告的时候,他们决定将嘴唇撮成吹口哨的形状,用一种愉快的如耳语的音量来为这个季节命名——春。”

春,是个美人,有着撩人心魄的风情;
春,是杯美酒,只一口,便会让人醉倒在东风里;
春,是个娇羞、美丽的新娘娘,散发着独属于她的芬芳和美好,让人深深陶醉;
春,是传说,是故事,是希望,是永远无法用笔完整描述的美景、美境……

含消梨·银条

□ 穿心莲

洛阳偃师有两种特产:树上结的,曰大谷梨;土里长的,曰银条。

洛阳东南万安山有汉八关之一,因其形名大谷关。关内有村曰水泉,水泉有祠曰濯龙,祠畔有树曰大谷梨。

其树也,高大笔直,冠盖如伞;其果也,脆嫩甜美,可含而化之,故名含消梨,冠于京师。《洛阳伽蓝记》载:个重六斤,从树投地,尽化为水。海内仅此一树,时人珍之。

是时,东吴杀关羽,将首级送魏。曹识其用心,配以楠木葬于城南(今偃师关庄)。然夜静更深,曹必梦云长,乃命大将苏越造建始殿以祭之。

苏伐濯龙祠畔含消梨树,斧入血出,斧出则愈合,掘其根依然,异之。曹闻,亲执剑而刺,血溅曹身,曹恶之,归来病卧,是月崩。

一棵树萦绕着历史的风云,一棵树承载着历史的沧桑。

志在天下,连孔融、祢衡、杨修的盖世才学都不顾惜的曹操,更不会怜惜一棵树,覆巢之下岂有完卵?可怜含消梨于岁月深处尽散为水,只留下梨树沟、含消梨这些让人怅然的名字,如子规啼血般默默印证、纪念着那段苦涩的历史。

水草丰美的伊洛平原上生长着一种奇特的植物,紫花绿叶,高不过膝,根茎条状,其色如银,相传因商汤宰相伊尹(曾为名厨)培植,初名“尹条”。它对生长环境极为挑剔,产量有限,仅做贡品,供应汤都西亳,价格昂贵,故名“银条”。

相传,夏桀喝酒时最爱银条,这得益于两个人——伊尹与妹喜。伊尹三次潜入夏都,拿出看家本领制作美味佳肴,赢得夏桀信任,而后,他又讨得夏桀宠妃妹喜的欢心。妹喜编出“要想不死身,白酒和银吞”诱哄夏桀,夏桀“举箸不忍放下,愈饮愈爱酒香”,自此酒量猛增,荒于国事。那年正月初五,商汤、伊尹里应外合,一举颠覆了夏朝。

一碟小菜,几尊美酒,竟至断送了一代王朝!银条该是怎样的美味呢?

据说伊尹还归纳出了烹制之法:锅净水宽,忌生防烂;喜姜莫葱,躲酱增酸。通常食法为:把洗净择过的银条在开水里焯一下,捞出后拌以各色作料,视之晶莹如玉,秀色可餐,品之爽脆可口,其性甘凉,具有生津、通肠之效用,风味独特,是下酒的好菜。

银条种植始于夏,兴于唐。开元年间,玄奘将其作为贡品献于天子。李世民原以为西域尤物,听说乃高僧老家特产,便笑道:“御弟与奇菜均为天下之奇,偃师真乃人杰地灵呀!”自此,银条又有“地灵”之别称。

乾隆到猴山游玩时,也对着银条吟咏一番:“南芽苟尖美,北蔬银条鲜,南北成一统,银苟代代传。”于是,银条又有了“银苟”之名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周恩来总理在偃师品尝银条后赞道:“银条真是好吃哟。”刘少奇主席更幽默:“世上除了金条便是银条了!”

让偃师人引以自豪、让外地人遗憾的是,这世间尤物乃偃师独有,且只以伊洛河交汇处,上古五帝之一、帝睿高辛氏建都之地为最佳产地,故洛阳、郑州、开封等地直接将这道素菜佳肴命名为“偃师一绝”。外地人想要一饱口福,若不到偃师,恐怕就只能通过销往全国的银条罐头一尝其美味了。

岁月深处一路走来的银条,依旧延续着饮食文化的悠远,而含消梨的绝世美味惜乎无缘得尝,曹操砍向含消梨树的利剑让我们震颤千年!他缔造了一个短命王朝,却也断送了一道稀世美味。“斧入血出,斧出则愈合”,那是树的血?树的泪?树的坚韧不屈?爽滑甜脆的含消梨,依然让我们咀嚼出历史沧桑而苦涩的滋味……